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我单位 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消防救援大队 的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批发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西安勤智科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西安勤智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